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11號

原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

訴訟代理人 鄧雅茹律師

何惠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名素間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0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